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8]303 号

当事人：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水文物测队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水文路 1 号

2017 年 5 月 31 日，当事人以 ATA 单证册方式申报暂时出口到斯里兰卡 1 套地质透视仪及支架，价格 656092.4 元人民币，复运进境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7 日，当事人申报复运进口该票货物，此时货物出口已超期，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延期、复运进境等相关手续。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656092.4 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所指之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2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年6月19日